

Rödl & Partner

NEWSLETTER CHINA

拓展视野

刊号：
2025 年
6 月

中国法律、税务和商业的最新消息

www.roedl.de/china www.roedl.com/china



本期内容：

→ 企业融资

境外股东贷款实务

→ 税收征管

新《税收征管法》即将出台 – 税收征管变革趋势
新的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自 2025 年 5 月起进一步加强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人员的管理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的主要亮点

→ 数字化

迈向全面数字化会计未来：中国推出统一的结构化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

→ 企业搬迁

中国高效企业搬迁“一件事”：新的指导意见和具体实施

→ 信息保护

中国新的人脸识别法规：工作场所监控的合规挑战

→ 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对企业管理者的意义

→ 企业合规

中国企业合规概览

→ 互联网

中国互联网与虚拟专用网络

→ 热点

最近出台的重要法规回顾

→ 企业融资

境外股东贷款实务

众多跨国集团经常以境外股东贷款作为其为中国子公司进行融资的方式，尤其对于那些可能无法获得本地银行贷款的企业。由于中国严格的外汇管制，特别是对于首次申请境外股东贷款的企业而言，境外股东贷款在中国有时比预期更为复杂。

本文将简要介绍中国关于境外股东贷款实践中的监管框架及需注意的实务问题。

外债登记

在中国，作为法定义务，向中国公司提供的境外贷款必须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进行登记。此类登记通常需要 1 至 2 个月甚至更长时间，具体取决于当地监管机构的处理速度。因此，建议企业尽早与相关银行联系，做好贷款账户的准备工作。

外债额度

目前，外国投资企业申请境外股东贷款可适用两种贷款额度方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向股东借款，借款金额等于其总投资额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即所谓的“投注差模式”）。在此模式下，如果注册资本金额不能达到一定规模，股东借款的融资额度将受到较大限制。

此外，还有另一种“净资产模式”。为鼓励注册资本较少的企业从海外借入更多资金，根据最新规定，该模式下外债总额可为其净资产的 3.5 倍。但需要注意，由于外汇管制原因，计算指标可能随时间发生变化。最新的计算指标更新于 2025 年初并自 2025 年 1 月起生效，未来可能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公告进行调整。此处所指的净资产通常为上一年度审计报告中的余额，并将由当地银行进行审核。

特别注意事项

高新技术企业及位于试点自由贸易区的公司可能符合享受更为优惠和灵活的外国贷款限额的条件。

利率设定

对于股东贷款，适用转让定价规定。贷款利率必须反映市场利率并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如果债资比超过 2:1，超出部分债务的利息可能无法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税务影响

对于德国股东授予境内子公司贷款，利息收入需缴纳 6% 的增值税及 10% 的预提所得税。根据现行增值税法规定，该 6% 增值税无法作为中国借款人的进项税进行相应抵扣，应作为融资成本处理。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中国将于 2026 年实施的新增值税法，其中一项重要变化是，企业可能可以抵扣贷款利息的进项增值税。更详细的实施细则及过渡性规定预计将于 2025 年底出台。

我们的建议

合规性对于在华外商投资企业至关重要。就外债而言，企业必须进行法定外债登记，可以选择有利于自身的外债限额模式，并按公允价值确定股东贷款利率。对于某些股东贷款利率明显高于市场利率的情况，建议准备基准分析报告和内部文档，以应对税务机关就转让定价提出的质疑。

企业若计划自 2026 年起实施境外股东贷款，需密切关注新增值税法关于增值税进项抵扣的实施情况。

联系人



Vivian Yao

合伙人

中国税务师

+ 86 21 6163 5200

vivian.yao@roedl.com

→ 税收征管

新《税收征管法》即将出台 - 税收征管变革趋势

2025 年 3 月 28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称“意见稿”）。自 2015 年《税收征管法》最近一次修订以来，随着我国商事制度变革、数字经济发展迅速，我国的税收征管环境已经发生巨大变化。此次《征求意见稿》从当前中国的社会经济环境实际出发，立足合规征管、高效征管，作出了一系列有长远现实意义的征管改革。本文选取其中最值得关注的点进行简要阐述。

合规征管：兼顾和其他领域法规的一致性

1. 反避税规定的扩展

意见稿第三十六条将反避税的适用范围从企业之间扩展到企业与个人甚至是个人与个人之间。

而第四十条增加了“纳税人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免除、推迟缴纳税款，或者增加、提前退还税款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的规定。

其中，“合理商业目的”的引入为税收实体法提供了税收程序法的支持，如《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其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以及《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个人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获取不当税收利益，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

2. “滞纳金”改为“税款滞纳金”

意见稿将原征管法规定的“滞纳金”改为“税款滞纳金”，计算方式仍是按日加收迟纳税款的万分之五。

受限于《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行政机关依法做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以及“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税收滞纳金数额不得超过欠缴税款数额。而现行实践中，税务机关对此的处理口径不一。

意见稿绕开了原滞纳金的说法，改为“税款滞纳金”，表明立法者的态度可能仍是税款滞纳金不适用于《行政强制法》，因此其计算上不封顶。

3. 《公司法》法人人格否认原则的税收征管处理

《公司法》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

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那么在税收征管领域，税务机关也可以广义地被认为是公司的债权人，过去人们常常认为，公司没有按合规方式纳税，只要公司完成税务清算公司注销，股东便无需再担心欠缴税款被追征的问题了。

而意见稿突破性地首次引入了《公司法》的这一法人人格否认原则，“纳税人的出资人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出资人有限责任，采取抽逃资金、注销等手段，造成税务机关无法向纳税人追缴不缴、少缴的税款或者多退的税款，情节严重的，税务机关应当向出资人追缴税款、税款滞纳金”。这一条款的引入使得特殊情况下，公司对税款缴纳的有限责任有了出资人连带责任的背书，进一步加强了税收征管手段。

4. 规定电子商务平台信息的报送义务，加强数字经济税收征管

意见稿要求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和其他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和目录清单向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和与纳税有关的信息，并且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平台内经营者、从业人员纳税申报等相关涉税事宜。该要求旨在以运营平台为抓手，填补数字经济的税收征管程序的空白。

高效征管：数据手段综合运用兼顾纳税人权益保护

1. 现代信息技术大数据多维度应用，提升办税效率降低征纳成本

意见稿充分考虑大数据多维度应用，规定税务主管部门可通过公安、金融、海关等部门获取纳税人信息，并要求严格保密。此规定一方面可以减少纳税人信息重复报送的成本。另一方面意见稿的第三十八条规定税务机关不仅可以使用纳税人自身申报的信息，还可以综合利用“依法获取的第三方信息”进行比对和风险分析。这将使得税局能更精准地进行征管，从而提升税收征管效率。

2. 取消行政复议需缴税前置

按照现行征管法，征纳双方发生争议时，纳税人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而意见稿删除了行政复议须缴税前置的要求，意味着纳税人可以直接提起行政复议，避免资金占用，极大地保护了纳税人权益。

加强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个人的监管

与 2025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相呼应，意见稿新增“国家鼓励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依法开展税务代理业务，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个人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监管”的内容，在强化征管的同时也保护纳税人权益。

对于意见稿的公开征求意见已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结束，我们期待新税收征管法的发布，并将持续关注其重要规定的调整以及后续出台的配套政策与您分享我们的意见。

联系人



Monica Chen

初级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 中国税务师

+86 21 6163 5297

monica.chen@roedl.com



Frances Gu

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 中国税务师

+86 21 6163 5238

frances.gu@roedl.com

→ 税收征管

新的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自 2025 年 5 月起进一步加强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人员的管理

2025 年 5 月 1 日，新的《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在中国正式实施。这项改革由国家税务总局发起，旨在加强涉税服务行业的透明度、合规性和数字化控制。特别是，在中国开展业务的国际性企业必须为更严格的要求做好准备。

改革的背景和目的

新管理办法旨在应对全球税收环境日益复杂的挑战，包括跨境交易的重要性日益提升、商业交易流程的数字化转型以及国际标准对合规性要求的不断提高。改革的主要目标是预防逃税行为，为税务服务提供方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并通过采用现代技术提高政府行政流程的效率。

中国税务机关的数字化进程不断推进，其中包括采用人工智能支持的分析和实时数据处理等技术，这要求企业及其咨询顾问及时调整内部流程。只有通过实施透明且技术优化的结构，才能最大限度地降低与税务机关审查或监管处罚相关的风险。

主要变化概述

1. 强制登记和信用评分系统（TSC）

所有涉税服务提供方，包括税务咨询公司，和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会计代理机构、税务代理机构、财税类咨询公司以及其他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机构，都必须在 2025 年 5 月之前在所属的税务机关进行注册登记。此外，还将引入五级信用评级制度（专业服务机构

信用，英文名称为 **Tax Service Credit**，缩写为 **TSC**），用以评估专业服务提供方的可靠性和合规性。从 **TSC1**（最低级别）到 **TSC5**（最高级别）的评级今后将在中国税务机关的相关平台上公示，目的是让企业更容易选择值得信赖的合作伙伴。

2. 加强文档管理和报送义务

涉税专业服务提供方有义务将工作底稿、客户委托和报告完整进行归档。对于税务审计或合规报告等特定服务，需向税务当局履行更严格的报告义务。违反这些要求的公司和员工可分别被处以最高 10,000 元或 5,000 元的罚款。

3. 数字化和人工智能辅助的监测

中国税务部门正越来越多地借助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对税务异常的实时识别。算法会对税务数据进行合理性分析，并自动标记异常情况以供进一步核查。这一发展趋势凸显了企业优化数字化流程的必要性。这一发展趋势凸显了企业层面数字化优化流程的必要性。

4. 严厉处罚和声誉风险

对于严重违规行为，税务咨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会计代理机构、税务代理机构、财税类咨询公司及其他提供专业税务服务机构，除面临罚款外，还可能遭受信用级别下调、被公开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予以公告，甚至吊销营业执照。对于国际性企业而言，还存在因本地合作伙伴的违规行为导致企业形象受损或行政流程延误的风险。

对市场的影响

此次改革预计将加速涉税服务行业的整合，尤其是那些不具备满足更严格合规和数字化要求所需资源的小规模服务提供商，长期来看可能会退出市场。相比之下，已具备强大技术基础设施和国际专业知识的成熟的事务所将受益于新的监管框架。在此背景下，建议根据服务提供商的可持续性、技术灵活性和合规能力进行评估，以建立长期具有竞争力的合作伙伴关系。

准备工作是关键

为了成功完成转型，我们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 对合作伙伴进行尽职调查：审查现有服务提供商的信用评级和合规记录。
- 内部流程调整：完善业务流程，确保每个环节的合规性。采用数字化工具记录和识别风险。
- 培训：需要加强文件管理，提高员工对新的报告和存档义务的了解。

→ 税收征管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的主要亮点

2025 年 5 月 16 日，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的公告（以下简称《办法》），将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这一法规框架建立了一个综合体系，根据纳税人遵守税法和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对纳税人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价和管理。

主要亮点

1. 纳税人信用评价体系

此办法建立了明确的纳税人纳税缴费信用评价机制，主要依据纳税人纳税申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缴纳税款的及时性、遵守相关税法以及履行规定的申报义务等数据进行评价。根据这些指标，纳税人被划分为从“A”（最高）到“D”（最低）的信用等级类别。

2. 信用等级的影响

信用评级较高的纳税人可享受优惠待遇，包括简化纳税程序和加快行政审批。相反，信用等级较低的纳税人则会受到更严格的审查，有可能被排除在税收优惠政策之外，审计频率也会增加。

3. 数据收集和透明度

办法强调了税务机关与其他相关政府机构之间的数据整合与共享，以确保评估的一致性和准确性。信用评级将在官方平台上披露，从而提高

未来展望

此次改革凸显了中国推动税收透明度和技术创新的战略方向。对于企业而言，这意味着监管预期将发生根本性转变：合规性正从一种形式上的义务演变为一种决定性的竞争优势。积极主动地执行对涉税专业服务的新要求，不仅能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运营和监管风险，还有助于提高其在政府机构和商业伙伴中的声誉。

联系人



Qing Cheng

合伙人 | 业务外包负责人

+86 21 6163 5266

qing.cheng@roedl.com

透明度，使利益相关方能够评估交易对手的合规状况。

4. 信用复评（核）和修复机制

纳税人有权在规定期限内对信用评价结果提出信用复评（核）申请或信用修复申请。该办法包括一个结构化的复评（核）和信用修复机制，使纳税人能够主动纠正错误，提高信用评级。

5. 法律责任和执行

办法概述了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双方的责任。欺诈或逃税等不当行为将受到处罚，包括信用降级和其他法律后果，从而加强了制度的公信力和威慑力。

附有进一步明确的附件

此管理办法还包含 6 个详细的附件，对各类违规行为和相应的信用点扣分标准进行了细化分类。这些附件还明确了纳税人信用可修复的范围及标准，并明确了直接触发降级至最低信用级别（“D”）的情况。值得注意的是，该框架规定了信用恢复的四个时间段：3 天内、4-30 天、31-90 天和 90 天以上。纳税人越早纠正违规行为，可恢复的点数比例就越高，这强调了对及时纠正行为的激励。

对企业的影响

这一正式信用评级体系的引入，凸显了中国政府对加强税收合规性和提高透明度的重视。在中国经营的企业应积极主动地监控和管理其纳税信用档案，以提高行政效率并享受现有的优惠政策。如果不能保持令人满意的信用评级，可能会导致声誉受损、业务流程延误以及合规成本增加等风险。

鉴于这些措施代表了监管领域的重大发展，我们正密切关注其实施情况及实际影响。尽管部分内容可能会随此办法的解读和应用而进一步完善，但我们随时准备为企业提供支持，帮助他们了解该框架，识别潜在的合规风险，并在必要时与税务机关开展沟通与对话。

联系人



Qing Cheng
合伙人 | 业务外包负责人
+86 21 6163 5266
qing.cheng@roedl.com



Joschka Barde
初级合伙人 | 太仓业务外包
+86 512 5320 3176
joschka.barde@roedl.com

→ 数字化

迈向全面数字化会计未来：中国推出统一的结构化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

为推动财务和行政流程的数字化转型，中国财政部与其他八个部门于 2025 年 5 月 9 日联合发布了《关于实施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公告》（财会[2025]9 号），正式启动全国范围内的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实施工作。

经过多年试点阶段并有多多个政府部门参与，新标准为跨行业电子凭证的接收、真实性验证、报销、记账及符合审核要求的归档设定了统一要求。该标准基于中国长期数字化战略，该战略在电子发票（e-Fapiao）和数字化税务申报领域已取得显著进展。

当阶段要求企业使用结构化、可机读的数据格式（如 XML 和 XBRL）进行会计凭证处理。这些电子凭证完全取代了纸质文件，实现了在 ERP 系统内的全程数字化处理。其目标是提高数据质量、减少人工干预，并提升税务和审计合规性。

为企业的影响

该标准的实施将对企业产生深远的实际影响：

- 数字化转型：会计工作正在不断发展——从手动重复性工作转向更具分析性和战略性的职能领域。新标准为此提供了技术基础。
- 提高效率和降低成本：自动化流程用于处理凭证、报销和归档，减少行政工作量，降低仓储和纸张成本，同时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 可靠的数据基础：结构化、无媒体中断的数据便于审核，提高财务报告的可信度。同时，监管机构的监管更加高效和精准。

- 高兼容性：该标准涵盖多种凭证类型——从增值税发票到火车票和机票，再到数字收据——从而为全面应用奠定了基础。

实施途径

企业应根据自身的数字化程度选择实施路径：

- 技术领先的企业可以直接连接到凭证发行系统，使用内部工具或官方工具包，并逐步建立完全自动化的工作流程。
- 小型组织和非营利机构可以借助经过认证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以合理成本满足监管要求。
- 服务提供商如电子发票平台和外部会计公司，必须对其系统进行相应升级，以全面支持新标准。

所有企业和软件提供商必须在标准生效后三年内相应调整其会计系统，以确保全面支持结构化的电子凭证数据。

展望未来

财政部将继续发布实施指南，制定更多的会计准则以支持结构化数据整合，并促进平台间的互操作性。

尽管遵守规定是强制性的，但改革同时也带来了机遇：提前采取行动的企业可受益于更高效的流程、提升的数据处理能力以及更高的监管合规性。

我们的支持

作为税务和会计领域的资深顾问，我们为各类规模的企业提供数字会计解决方案的分析、选择和实施支持。无论您是希望优化现有流程，还是考虑引入外部解决方案，我们均能为您提供贴合实际的咨询服务，涵盖所有相关技术及监管问题。

如果您希望评估新电子凭证标准对贵公司的影响，我们很乐意与您进行深入探讨。

联系人



Qing Cheng

合伙人 | 业务外包负责人

+86 21 6163 5266

qing.cheng@roedl.com



Joschka Barde

初级合伙人 | 太仓业务外包

+86 512 5320 3176

joschka.barde@roedl.com

→ 企业搬迁

中国高效企业搬迁“一件事”：新的指导意见和具体实施

近年来，市场经济的挑战大大增加了中国不同地区之间企业搬迁的需求。然而，迄今为止，这种搬迁一直伴随着复杂的程序、大量的时间和重复的文件提交。

为了消除这些障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推动高效办成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其目的是通过简化程序和加强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来优化营商环境。在我们的实践中，我们已经在一些案例中看到了部分实施情况。

指导意见的主要内容

本指导意见旨在实现以下目标：

- 合并程序：将企业注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税务等以往独立的程序合并为一个程序。
- 单一接口：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并将数据转发给其他部门，以避免重复工作。
- 数字化：迁移登记将通过国家平台完全在线处理。
- 跨省协调：新机制规范了新旧两地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
- 简化税务登记：企业只需在旧址注销税务登记，无需进行复杂的清算。
- 具体实施：以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为例

根据指导意见，迁移登记流程如下：将企业往返两地多次办理迁入申请、迁出调档、变更登记整合为企业向迁入地登记机关提交一次申请，即可办理迁移登记。企业向迁入地登记机关提交迁

入和变更登记申请，由迁入地登记机关向迁出地登记机关在线传递《准予迁入调档函》（以下简称《准迁函》），无需企业持《准迁函》赴迁出地登记机关调取登记档案，《准迁函》也不再向企业出具。迁出地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准迁函》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所有登记档案移交迁入地登记机关。迁入地登记机关可以通过网络调阅电子登记档案的，可以先行办理变更登记，再移交纸质登记档案。一旦完成迁移，系统会自动通知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则会提供税务重新登记的“一站式服务”。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在 2025 年 7 月底前完成跨省迁移登记数据传输系统的对接使用。在系统对接完成前，《准迁函》可由迁入地登记机关通过邮寄方式传递，无需企业持《准迁函》赴迁出地登记机关调取登记档案。

实践和挑战

根据我们目前初步的经验，跨省迁移已经比以前要快很多。一个实际的案例：从 2025 年 4 月开始的企业迁址，获得新的营业执照用了不到两个月的时间，虽然这其中还有因为迁出地档案忘记盖章以及登记机关缺乏经验而造成了一些小的延误。

然而，整个迁址过程之中仍有很多挑战和需要提高的地方，例如：

- 必须保证各部门平台之间数据交换的稳定性。
- 有必要为各部门提供培训，以避免在实施过程中出现地区差异。
- 依然有很多步骤是相互割裂的，需要企业自行联系相关部门予以解决，尤其是银行系统。

展望与建议

指导意见标志着中国在简化企业搬迁和减少官僚作风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从而使企业受益。从长远来看，更应增加企业的流动性，加强市场活动，促进全国市场的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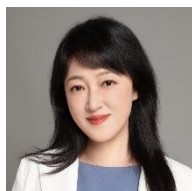
作为企业而言，在迁址之前应进行全面预先规划，尤其是不要因为银行账户的变更影响支付交易和资金流动。

随着进一步的数字化和与政府部门之间合作的改善，企业搬迁在未来将变得更加高效，这对中国经济将大有裨益。

联系人



Ralph Koppitz
合伙人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28
ralph.koppitz@roedl.com



Xiaomei Fu
合伙人 | 法律顾问
+86 21 6163 5366
xiaomei.fu@roedl.com

→ 信息保护

中国新的人脸识别法规：工作场所监控的合规挑战

作为加强数据隐私保护的一项重大举措，中国已从2025年6月起全面实施了新的《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规定》。这些规定由中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和公安部联合制定，构成了全球最严格的生物识别数据管理框架之一。更新后的政策旨在实现技术创新与保护个人隐私权之间的微妙平衡，同时确保政府能够将人脸识别技术用于公共安全目的。

《办法》对企业如何收集和使用人脸识别数据做出了几项根本性的改变。现在，企业在收集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之前，必须获得个人明确的书面同意，并明确披露数据的使用方式、存储时间和可访问数据的对象。这些规则明确禁止在一些数字平台上常见的欺骗性同意做法，例如在冗长的服务协议条款中预先勾选方框或隐藏同意语言。

人脸识别技术的某些应用在新的法律框架下将面临全面禁止。旨在检测或分析情绪的商业系统，以及试图根据种族、宗教或健康状况等敏感特征对个人进行分类的系统将不再被允许。

数据安全要求已大幅提高。处理人脸识别数据的企业必须将原始信息存储在中国境内的服务器上，并执行监管机构批准的特定加密标准。必须保留详细的访问日志，任何涉及生物识别数据的安全漏洞都必须在发现后24小时内向当局报告。违反新规定可能导致巨额处罚，包括最高5000万元人民币的罚款或企业年营业额的5%，以较高者为准。

要遵守新规定，工作场所尤其具有挑战性。许多在中国的企业，从制造工厂到公司办公室，都已开始依赖人脸识别系统进行员工考勤、门禁控制，甚至是生产力监控。根据更新后的规定，雇主必须为拒绝使用人脸识别系统的员工提供其他验证方法。他们还面临着新的义务，即明确解释如何使

用员工的生物识别数据，并制定处理删除请求的程序。

例如，一家使用人脸识别进行员工考勤的企业现在必须确保所有数据都存储在国内，并培训人力资源部门员工按照正确的同意流程获取员工同意。这些变化带来了巨大的成本和运营挑战，尤其是对那些在人脸识别系统上投入巨资的小型企业而言。

新规的影响也涉及其他经济领域。开发人脸识别算法的科技公司必须仔细审查其训练数据集，以确保符合新的同意要求。零售商在没有明确选择许可的情况下，不能再将该技术用于客户行为分析。在中国开展业务的国际企业面临特别复杂的挑战，既要使全球系统适应本地化要求，又要确保与全球业务的兼容性。

受影响的企业应对其人脸识别系统进行审查以符合新规，更新同意机制和隐私声明，并制定明确的协议来处理受影响者的请求。这些规定标志着中国在生物识别数据处理方法上的一个转折点，表明便利性和效率不能再凌驾于隐私考虑之上。虽然人脸识别技术将继续在中国社会发挥重要作用，但在未来几年，其使用将受到更严格的审查和监管。

联系人



Sebastian Wiendieck
合伙人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00
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

→ 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对企业管理人员的意义

2025 年 4 月底，中国发布了首部生态环境法典（《生态环境法典（草案）》），这一立法里程碑旨在规范和系统化中国分散的环保法律体系。需特别注意的是，该法典目前仍处于草案阶段，正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最终版本预计于 2025 年底出台，且可能还会有进一步的修订。然而，当前草案已为中国环境政策走向提供了宝贵线索，应引起企业领导者和合规经理的高度重视。

草案结构：分为五编

该草案包含约 1200 条条款，分为五编相互关联的章节：

- I. 总则——定义、治理、国家、公民及企业的义务
- II. 污染防治——空气、水、土壤、废物、噪音、放射性污染物等的详细管理规定
- III. 生态保护——森林、海洋、生物多样性、自然保护区、土地利用、物种保护
- IV. 绿色低碳发展——循环经济、碳减排、清洁能源
- V. 法律责任和附则——违规行为的处罚措施，包括个人责任

尤其是第二编和第五编对企业具有特别重要性，特别是关于法律责任的编纂，明确界定了责任主体、违法行为的处罚方式及处罚力度。

责任正日益个人化

法律责任不再局限于企业层面。个人管理者可能因多种过失行为承担个人责任，包括：

- 违反环境标准和排放限制
- 未实施污染防治和风险控制措施
- 妨碍检查或伪造数据
- 忽视或拖延对环境事故的响应
- 生态系统受损或未遵守碳减排承诺

处罚措施可能包括罚款（最高可达直接损失的五倍）、强制停产、吊销许可证、列入公共黑名单，严重情况下甚至面临刑事指控。

例如，若工厂经理或总经理在发生化学品泄漏时未实施应急预案，即使其并非泄漏事件的直接责任人，仍可能同时面临民事和刑事法律责任。

污染、生态系统、气候

该法典将环境风险分为若干类别，每类均有相应的规则和处罚措施：

- 空气污染：排放物、粉尘、异味、燃烧源
- 水污染：工业、农业及生活来源
- 土壤污染：土地利用、废物储存、重金属
- 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品、电子废物、建筑废物
- 海洋污染：航运、离岸项目、废物倾倒
- 噪音：工业噪音、交通噪音和城市噪音
- 辐射：核设施、医疗用途、铀矿开采
- 新兴污染物：如化学物质、电磁辐射和光污染

此外，未履行对环境友好发展的承诺，如能源效率、清洁生产或气候保护目标，可能导致法律和财务风险。

供应链中的环境保护

该法典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其广泛的适用范围：它不仅适用于直接污染者，还适用于未能在其价值链中有效管理环境风险的公司。例如：

- 公司及其直接负责人，连同参与环境服务的提供商，应对外包活动中的环境标准遵守情况负责，例如废物处置方面。

然而，这些义务的范围不如之前的《德国供应链尽职调查法》广泛。

管理者应立即采取的五步措施

1. 识别风险：确定贵公司业务活动与环境或生态系统保护重叠的领域。
2. 审查内部控制：贵公司的环境数据、监测系统和应急预案是否符合要求？
3. 培训团队：法律义务的认知不应仅限于法律部门。工厂、物流和采购团队也需了解相关风险。
4. 跟踪立法动态：关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官方咨询平台的最新情况。您的法律顾问应持续跟踪任何变化。
5. 尽早启动适应措施：若等到最终版本出台再行动，可能面临时间紧迫且损失巨大的风险。

实际案例

1. 制造业——排放数据造假

某汽车零部件工厂的厂长明知故犯，授权伪造空气污染数据，以逃避检查时的处罚。根据法典草案，伪造环境监测结果属于严重违法行为。该厂长可能面临罚款、行政处罚、公开曝光，若危害公共健康或安全，甚至可能面临刑事起诉，即使造假行为是间接或委托他人实施的。

类似责任也可能在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中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造假时产生。

2. 化工行业——应急措施失效

在发生化学品泄漏后，一名助理经理延迟报告并未能启动批准的应急响应预案。法典草案要求立即通知并协调响应。个人责任不仅源于事故本身，还源于未采取行动，这使管理人员面临执法行动、声誉受损以及因加剧环境损害而可能承担的刑事责任。

3. 非法废物处置

某公司经理负责违规处置含有危险物质的缺陷太阳能电池板，绕过经认证的废物处置公司。根据法典草案规定，固体废物处置不当（尤其是重金属）可能导致个人处罚。管理人员面临罚款、法律制裁及吊销营业执照，若行为造成环境或健康风险，还可能面临刑事起诉。

结论：从政策到个人风险

《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标志着环境监管新时代的开端。无论您是总经理、运营经理、合规官、采购经理还是法律顾问，您的职责都将涉及环境义务的法律风险管理。即使在最终法典通过之前，认真对待该法典草案的公司也将在法律、运营和声誉方面获得更好的保护。尽管该法典仍处于草案阶段，但您的准备工作不应滞后。如有任何疑问，请随时联系罗德中国团队。

联系人



Ralph Koppitz

合伙人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28

ralph.koppitz@roedl.com

→ 企业合规

中国企业合规概览

在中国经营的企业必须满足一系列合规要求，以确保其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这些企业需遵守复杂的法规和行政程序，合规是其运营的必要条件。这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尽管中国在过去 20 年中已大幅度统一了外商投资企业和中资企业在法律环境上的要求，但某些特殊规定有时仍可能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文将概述中国最重要的合规要求，旨在为企业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对应法律义务的总体了解。

法律结构与登记程序

中国子公司的法律结构需根据市场准入要求及拟开展的业务活动进行选择。例如，代表处在中国境内开展业务面临诸多限制。

最常见的市场准入方式是在中国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尽管自 2024 年起，所有生产活动都无一例外地允许外商投资企业进行，但部分其他行业仍可能对外商投资设限。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及注册手续需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在开展任何业务运营前，必须先取得相关营业执照及适用范围内的其他许可证或批文。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通常限于营业执照载明的范围，但具体细节可能因地区而异。如果有限责任公司拟从事其他业务领域，必须提前对营业执照进行变更。

企业组织结构

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具备一定的内部组织结构。最低要求包括股东会 and 一名董事或董事会。此外还可以任命一名“总经理”作为公司负责人。无论如何，必须指定一名董事或总经理作为“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对外。达到一定规模的公司必须设立监督机构，可以是监事会、单一监事或在董事会内设立的审计委员会。员工人数超过 300 人的公司还必须建立员工参与机制。召集、实施和表决需遵循特定的法律程序和不同的多数决议要求，这些要求可在公司章程和单独的内部管理规定中明确规定。

财务与税务

新成立的公司还必须向国家税务总局下属的地方税务机关进行登记。在登记过程中，将确定若干关键信息，包括适用的会计准则、纳税申报方式及发票系统。及时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对于保持合规并避免处罚至关重要。中国的会计框架主要由两套标准组成：

《企业会计准则》（ASBE）：这些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高度一致，并强制适用于上市公司。由于与国际报告惯例兼容，它们也被外商投资企业普遍采用。

《小企业会计准则》（ASSBE）：《小企业会计准则》专为小型企业量身定制，通过与税法规定更加紧密地保持一致，简化了会计流程。这种一致性有助于小型企业更容易遵守相关规定。

此外，部分企业可能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该准则为中型和大型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提供了适用于其的会计规定和原则。该体系为无需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的实体提供了基础性框架。

对于集团内部交易，尤其是跨境交易，遵守转让定价规定至关重要。所有相关方必须确保交易以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并提供各相关司法管辖区要求的适当文件和披露。

年度法定审计是强制性的，必须由具备资质的中国审计机构进行。这些审计是利润分配的先决条件。

值得注意的是，中国税务机关已通过先进的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技术提升了监管能力。例如，金税四期系统能够对财务数据进行全面分析，帮助税务机关发现异常情况并有效确保合规。

人力资源

中国劳动法旨在保护劳动者权益。劳动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包含《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最低内容，包括劳动期限、工作时间、加班、工资/其他报酬以及终止等条款。

在实践中，劳动合同应包含多于（最低）法律要求的条款。此外，除极小规模企业外，通常建议制定员工手册，以进一步规范员工的权利、义务和行为（工作纪律、违规后果等）。员工需参与强制性的咨询和实施流程。

员工必须在社会保障体系的各个部门（养老、医疗、生育、失业、工伤）及住房公积金机构进行登记。相关缴费必须按规定扣缴并及时缴纳。外籍员工必须持有有效的工作许可证和居留许可（或中国绿卡）。未持有必要居留和工作证件而从事工作属违法行为，可能导致双方面临严重后果。

数据安全与保护

中国的数据保护法律框架极为复杂。企业需应对相互重叠的法规要求，并确保遵守所有相关法律。这些法律包括《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和《数据安全法》。某些类型的数据，特别是“重要数据”、“个人数据”、“敏感个人数据”和“科学数据”，会触发额外的合规要求，尤其是在计划将数据跨境转移至中国境外时。

企业还必须确保其 IT 系统和云存储符合中国相关要求。个人信息的跨境转移以及某些其他数据的跨境转移受严格监管，可能需要进行政府安全评估、获得经许可的认证机构的认证，或签订标准合同。

海关与进出口

遵守所有海关法规是贸易顺利进行的基本前提。未能遵守相关法规可能导致货物延误、财务处罚甚至货物被扣押。为确保运营顺畅，企业应首先确定其已获得进出口所需的所有许可证和执照。部分商品可能需要特定的许可证，而其他商品则可能会被完全禁止进口或出口。货物必须如实申报，随附文件必须完整。这些文件可能包括商业发票、原产地证书和装箱单。必须特别注意使用正确的 HS 编码（《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和准确的价格信息，以便正确计算产生的任何关税。遵守检验检疫法规也至关重要。

环境与 ESG 报告

近年来，中国环境监管框架稳步完善，对企业提出了严格的污染防治要求。在排放标准、水、土壤和空气保护、废物处理及其他行业特定的环保措施等方面均有明确规定。

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EIA）并获得批准。企业必须遵守法定程序，这可能包括编制专家报告、开展公众咨询以及制定减少不利影响的计划措施。违反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可能导致项目被当局延迟或暂停。

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的企业面临着明显更高的声誉风险及公众压力，需在生产过程中遵循环保标准、保持创新并高于最低合规要求。

自 2024 财年起，包括中国上市公司的部分企业将面临环境、社会与治理（ESG）信息披露要求。计划于 2030 年前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并实施针对所有企业的 ESG 信息披露体系。

上市公司必须根据中国相关证券交易所的指导方针提交 ESG 报告。最近，《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已发布并开始试行。该准则旨在指导企业披露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信息，并确保其实践符合全球期望和监管框架。企业现在应该开始熟悉不断发展的报告系统，并为未来的报告要求做好准备。

反腐败与反贿赂

尤其是在过去的 10 年里，中国在打击腐败和不正当商业行为方面做出了重大努力。这种承诺体现在现有法律中引入新规定以及对现有法律的收紧。

在各行各业和服务领域反复开展反腐败运动，进一步彰显了当局的决心。关键的反腐败法规已纳入《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尤为全面，目前正处于修订阶段，预计将进一步强化反贿赂规定。

其他规则旨在营造公平透明的商业环境。

企业需要积极打击腐败行为。这些措施可能包括制定并实施内部相关规定（例如，在行为准则、劳动合同、管理规则和员工手册中）。它还

延伸到定期员工培训、持续监控商业活动和交易，以及为任何潜在违规行为建立专门的举报渠道。

年度报告义务

遵守中国年度报告要求对于在市场上经营的任何企业至关重要。这些义务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税务法规及地方当局的指导意见。未能履行这些义务可能导致处罚、声誉受损及业务限制。以下是对三项最重要报告要求的实用概述：

1. 年度审计报告

企业必须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审计必须由具备资质的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并由两名在当地注册的审计师签字。报告通常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虽然提交要求可能因地区而异，但建议于 4 月 30 日前完成审计，以利于后续的税务申报。

2. 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

在中国，企业所得税通常按季度预缴，每季度结束后 15 天内需完成缴纳。然而，预缴可能因企业规模及调整与实际存在差异，因此必须进行年度汇算清缴以确保会计利润正确申报。会计与税务之间的差异往往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涉及关联交易的企业必须提交相关文件并披露转让定价详情。企业所得税申报表须于 5 月 31 日前最终确定并提交。

3. 年度报告

截至 6 月 30 日，企业必须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交年度报告。该系统是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地方分支机构管理的官方在线平台，整合了多个政府部门的报告义务，并作为提交和公开披露的门户。尽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化了流程，但年度报告要求的实际监管和执行仍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地方当局负责。报告内容包括：

- 企业基本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财务数据（收入、纳税额、资产与负债）
- 营业执照及许可证更新
- 社会保障数据
- 境外投资与担保
- 海关信息

违规行为，如未按时提交文件或提交内容不准确，可能导致企业被标记为“异常”。长期违规可能导致被列入黑名单，这将直接影响银行服务、投标资格及其他业务运营。

随着中国监管机构越来越多地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工具来筛查不一致信息，准确及时的报告至关重要。

合规策略建议

以下措施有助于确保合规并可能显著降低风险：

- 制定一个与公司具体运营及适用行业特定法规相适应的合规计划。该计划应涵盖公司治理、财务与税务、人力资源、数据保护、反腐败及 ESG 等领域。
- 任命一名合规官监督这些指导方针，确保其得到遵守。定期审查并更新合规计划对于确保其与不断变化的法规保持一致至关重要。
- 定期开展合规审计，以识别并解决潜在的合规违规问题。这些审计应涵盖企业运营的各个方面，从财务实践到供应链合规。审计可帮助发现组织可能面临的风险，并允许及时采取纠正措施。这些审计可由内部员工或第三方进行，以提供客观的合规评估和改进建议。
- 员工培训至关重要，因为他们通常是确保合规的第一道防线。培训计划应教育员工了解中国法律法规及企业合规政策。员工必须明确自身遵守合规标准的义务，报告潜在问题，并理解违规的后果。定期培训和宣传活动可以加强企业的合规文化。

结论

虽然遵守中国合规规定可能给企业带来挑战，但这对企业在中国合法经营、取得成功至关重要。鉴于中国在国家及地方层面均存在庞大且复杂的法律框架，聘请熟悉中国法规的法律顾问和合规顾问有助于解决中国境内的复杂合规问题。这些专家可提供解读和遵守具体法规的指导，开展尽职调查，并代表企业与监管机构沟通。此外，这些顾问还能提供针对特定行业的见解，并协助制定定制化的合规策略。

联系人



Ralph Koppitz
合伙人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28
ralph.koppitz@roedl.com



Peter Stark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23
peter.stark@roedl.com



Joschka Barde
初级合伙人 | 太仓业务外包
+86 512 5320 3176
joschka.barde@roedl.com

→ 互联网

中国互联网与虚拟专用网络

中国拥有世界上最先进的互联网基础设施之一。凭借近 80% 的互联网普及率、网速快、5G 技术普及和许多地方提供免费 WiFi，中国提供了一个世界级的数字环境。数字化程度很高，应用程序市场非常多样化，几乎每种日常场景都能找到对应的应用程序。

无论是叫出租车、在便利店购买瓶装水，还是在下班前远程开启家中空调——皆可轻松搞定。外出用餐同样便捷：扫描二维码、通过应用程序的数字菜单点餐并现场支付——快速、数字化且便捷。

然而，光明与阴影并存。尽管数字化带来了前所未有的便利，但中国的互联网更像是一个局域网。它仅通过少数几个节点与全球网络连接，这些节点同时也充当了过滤器。这个过滤器，即中国的互联网审查系统，也被称为“防火墙”，屏蔽了许多网站和在线服务，尤其是西方网站和服务。在中国开展业务的企业必须确保其 IT 基础设施不依赖于被封锁或受限的服务。

虚拟专用网络（VPN）可以在此方面提供一种解决方案。然而，由于 VPN 服务能够规避审查，因此在中国受到严格监管。仅授权的 VPN 可被使用，否则可能面临严厉处罚。

除了使用 VPN 外，中国子公司还需在收集拟与母公司共享的数据时保持警惕。通常，企业会使用 ERP 或 CRM 系统进行此类数据处理。这尤为重要，因为中国近年来已出台多项涉及数据保护、数据安全及跨境数据传输的法律法规。遵守这些规定至关重要。

中国的互联网审查制度

中国封锁了大量网站和互联网服务，包括谷歌等搜索引擎、Facebook、X 和 YouTube 等社交媒体平台，以及大量外国新闻网站。乍一看，这可能仅对在华子公司的外籍员工造成不便。

除了完全封锁外，防火墙还会偶尔限制一些实际上未被封锁的服务，例如如果这些服务使用了在中国被封锁的工具、插件或其他服务。这可能导致加载速度缓慢、断开连接或其他技术问题。因此，在中国经营的企业应特别注意设计其 IT 基础设施，确保核心 IT 功能无需依赖被封锁的工具。通过精心规划和调整 IT 系统，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防火墙的影响并确保业务顺畅运行。这一点对于内部云服务和通信服务尤为重要。

营销策略也需要进行调整。如果企业使用西方社交媒体平台，将无法触达中国用户。企业应在本地社交媒体渠道上建立账号，例如微信、百度、微博、抖音、QQ 或小红书等。

因此，企业在进入市场时应相应地规划互联网战略及内部网络和通信架构。同时，需持续监控法律框架并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虚拟专用网络

鉴于中国政府通过防火墙对互联网进行监控和限制，使用 VPN 可能必要且有用。在中国，使用 VPN 通常是被禁止的，除非该 VPN 服务已获得中国政府批准。VPN 服务只有在包含允许政府当局访问的后门的情况下才能获得批准。这意味着在中国获准的 VPN 服务缺乏一个关键特性，即服务的安全性。

尽管未经授权的 VPN 服务在未被封锁的情况下理论上可正常运行，但其使用强烈不被推荐。VPN 禁令主要针对企业执行，个人用户如外籍员工或游客受影响较小。违反禁令的企业可能面临严厉处罚。

即使使用获准的 VPN 服务，也可能出现连接问题。此类问题可能是由官方对访问外国互联网资源的限制造成的，例如在政治敏感时期。企业应意识到，即使是获准的 VPN 连接也并非始终可靠，可能发生中断。IT 基础设施应设计为尽量减少短期网络延迟或中断对工作流程和数字通信的影响。

数据保护法规

中国当前的数据保护法律框架高度分散，形成了复杂的监管环境。企业需应对重叠的监管要求，并确保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最重要的法律包括《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和《数据安全法》。

某些类型的数据，特别是“关键数据”和“个人数据”，必须在中国境内存储。这可能限制企业将数据整合或传输至母公司的能力。企业还需确保其 IT 系统和云存储符合本地化要求。

数据向中国境外转移受严格监管，如果超过某些阈值，通常需要安全评估、认证并签订合同协议。

中国数据保护法律的不断演变，加上一些模糊条款存在解释空间或易被解读，可能导致规则适用和执行中的不确定性。然而，中国监管机构在数据保护方面正日益加强监管力度。不遵守相关规定可能导致巨额罚款、声誉受损甚至刑事责任。

结论

中国拥有世界领先的互联网基础设施和令人瞩目的数字化水平，为企业和个人提供了显著优势。然而，严格的互联网审查和复杂的数据保护法规构成了重大挑战。虽然虚拟专用网络可作为一种解决方案，

但其受严格监管并且存在固有风险。为在中国成功经营，企业必须精心规划 IT 基础设施和数据管理策略，并根据当地条件进行调整。

我们的专家很乐意为您提供更多信息。

联系人



Sebastian Wiendieck

合伙人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00

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



Peter Stark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23

peter.stark@roedl.com

→ 热点

最近出台的重要法规回顾

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继续

近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通知继续实施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通知规定，对注册登记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等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理措施调整

近日，海关总署等六部门联合发出 2025 年第 83 号公告，明确调整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

场所和区外加工贸易有关“专用账册”的管理措施，公告自 6 月 10 日起实施。

对外承包工程项下出口货物复运进境

近日，海关总署发布征求意见稿，拟就对外承包工程项目项下出口货物复运进境的期限由 3 个月延长至 6 个月。

税务咨询联系人

Vivian Yao
合伙人
中国税务咨询师
+86 21 6163 5200
vivian.yao@roedl.com

法律咨询联系人

Sebastian Wiendieck
合伙人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29
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

业务流程外包和审计业务联系人

Qing Cheng
合伙人
+86 21 6163 5266
qing.cheng@roedl.com

Roger Haynaly
合伙人
德国注册会计师
+86 21 6163 5305
roger.haynaly@roedl.com

德国联系人

Dr. Thilo Ketterer
合伙人
德国注册会计师
+49 911 9193 9003
thilo.ketterer@roedl.com

Jiawei Wang (Victor)
合伙人
中国律师
+49 711 7819 1443 2
jiawei.wang@roedl.com

Mathias Müller
合伙人
德国税务师
+49 89 9287 8021 0
mathias.mueller@roedl.com

中国地址			
上海 世纪大道 1501 号 国华人寿金融大厦 20 楼 shanghai@roedl.com 电话 +86 21 6163 5200 传真 +86 21 6163 5310	北京 东方东路 19 号 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 D1-1103A/B 室 peking@roedl.com 电话 +86 10 8573 1300 传真 +86 10 8573 1399	广州 天河北路 183 号 大都会广场 45 楼 kanton@roedl.com 电话 +86 20 2264 6388 传真 +86 20 2264 6390	太仓 郑和中路 319 号 东亨大厦 16 楼 taicang@roedl.com 电话 +86 512 53 20 31 71

Imprint

Publisher

Rödl & Partner China
20/F Guohua Life Financial Building
1501 Century Avenue
Pudong District, Shanghai
T + 86 21 6163 5200
www.roedl.de
www.roedl.com

Responsible for the content

Vivian Yao
vivian.yao@roedl.com

Layout/Type

Elisa Guo
elisa.guo@roedl.com

This Newsletter offers non-binding information and is intended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It is not intended as legal, tax or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dvice and cannot be relied upon as individual advice. When compiling this Newsletter and the information included herein, Rödl & Partner used every endeavor to observe due diligence as best as possible, nevertheless Rödl & Partner cannot be held liable for the correctness, up-to-date content or completeness of the presented information.

The information included herein does not relate to any specific case of an individual or a legal entity, therefore, it is advised that professional advice on individual cases is always sought. Rödl & Partner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decisions made by the reader based on this Newsletter. Should you have further questions please contact Rödl & Partner contact persons.